

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積分高低辦理。其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依教師資格檢定或登記類別辦理。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目前任教階段別及所具教師資格為申請類別。普通班教師若具有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者，得擇其中一類申請介聘。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縣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u>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u>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積分高低辦理。其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依教師資格檢定或登記類別辦理。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目前任教階段別及所具教師資格為申請類別。普通班教師若具有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者，得擇其中一類申請介聘。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縣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因應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第十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及參考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亦針對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爰為逐年補足本縣學校所需輔導人力，新增第三項修正規定。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縣一百一十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服務條件已依第一項第一目及第二目實際服務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目。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3.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
4.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5.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六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3.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
4.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5.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六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

經教師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2. 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3.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經教師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2. 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3. <u>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u> 4.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七、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一）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國小一般地區學校	七、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一）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國小一般地區學校	為解決現行無實缺之學校，若校內現職主任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如介聘成功，該缺即連帶開缺為普通班教師缺，提供普通班教師選填，導致新學年學校可能無主任協助推動

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國小暨幼兒園教師。 1.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國小特教班教師。 4.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 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第一輪)。 7. 普通班一般教師。 8. 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第二輪)。 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	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國小暨幼兒園教師。 1.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國小特教班教師。 4.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 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 7. 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	校務之情形，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規劃普通班教師介聘後，再辦理第二輪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上述學校教師於普通班教師介聘階段調出後所遺缺額留至第二輪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辦理。
八、教師持有<u>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如附件二)</u>者，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縣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u>或校內主任當年度申請介聘至他校時</u>，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	八、教師<u>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u>，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縣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如附	一、按國民教育法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為解決學校行政人力難覓及適才適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限縮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除具備主任資格外，尚須持校長開立推薦函始具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資格。

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u>主任缺額及因校內主任申請介聘所預估出缺缺額之合計數量</u>。 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u>件二</u>)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u>縣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u>。 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二、鑑於校長校務經營與辦學績效與學校行政主任配合度息息相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開放無實缺學校，若已預見校內主任新學年度欲介聘他校，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三、原規定開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缺額，因應第二項已放寬校內主任當年度欲介聘他校時，學校校長亦得開立推薦函找尋合適之主任，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	--